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书面通知，西藏天圣将其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1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天圣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截至目前，西藏天圣持有本公司股份140,160,4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